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在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8 名，其中董事刘庆顺和孙彬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分别书面委托副董事长马全胜和董事张凤路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席酉民、郭耀黎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张萱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席酉民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赵明奎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永岑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3 名非关联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原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 **（一）原承诺事项内容**

2014年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与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解决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天津港集团于2014年8月7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部署，把天津港纳入京津冀经济发展的战略体系，进一步优化区域内港口资源，提高港口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天津港集团与河北港口集团两个企业集团的资源优势，推动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港口群形成，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投资组建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开展天津及河北区域内港口项目的投资与开发，合资双方各持股50%。

天津港集团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秉承原赋予天津港股份在码头项目上的投资优先权和收购选择权承诺的精神，就上述组建合资公司承诺如下：

着眼于未来发展需要，由天津港集团先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2018年底前或合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天津港股份的净资产收益率时，一旦天津港股份提出书面要求，天津港集团承诺按照合理的价格并依照合法程序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天津港股份。2018年底前如不能完成该等收购，则以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第三方等方式处理。

在天津港股份完成合资公司收购之前，将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

## （二）承诺履行情况

天津港集团自做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推动津冀投资公司参与天津及河北区域内港口项目的投资运营与管理。2015 年及 2016 年津冀投资公司处于筹建期，2017 年津冀投资公司收购了津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冀集装箱”），津冀集装箱运营管理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 3#、4#泊位资产及相关设施。截至 2017 年底，津冀投资公司及津冀集装箱尚未实现盈利。

## 二、承诺修改原因及修改后的承诺内容

鉴于津冀投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不符合《承诺函》中将津冀投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合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天津港股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强行将津冀投资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将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鉴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需要，将津冀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第三方也不利于天津港集团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的战略布局，影响天津港集团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作用发挥。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天津港集团修改承诺如下：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秉承原赋予天津港股份在码头项目上的投资优先权和收购选择权承诺的精神，就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冀投资公司”）承诺如下：

着眼于未来发展需要，由天津港集团先行培育津冀投资公司，在津冀投资公司正式运营并实现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后，一旦天津港

股份提出书面要求，天津港集团承诺按照合理的价格并依照合法程序无条件将所持津冀投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天津港股份。”

### **三、修改承诺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承诺函》，对2014年投资设立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冀投资公司”）时所做承诺进行修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公司将天津港集团修改承诺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3名非关联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承诺方对原承诺提出的修改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同意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1. 同意《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相关承诺事项

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原承诺事项提出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修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